stli 科技法律研究所 SCIENCE & TECHNOLOGY LAW INSTITUTE

南韓個資保護委員會發布人工智慧（AI）開發與服務處理公開個人資料指引

南韓個資保護委員會（Personal Information Protection Commission, PIPC）於2024年7月18日發布《人工智慧（AI）開發與服務處理公開個人資料指引》（인공지능(AI) 개발·서비스를 위한 공개된 개인정보 처리 안내서）（以下簡稱指引）。該指引針對AI開發與服務處理的公開個人資料（下稱個資）制定了新的處理標準，以確保這些資料在法律上合規，且在使用過程中有效保護用戶隱私。

在AI開發及服務的過程中，會使用大量從網路上收集的公開資料，這些公開資料可能包含地址、唯一識別資訊（unique identifiable information, UII）、信用卡號等個資。這些公開的個資是指任意人可藉由網路抓取技術自公開來源合法存取的個資，內容不限於個資主體自行公開的資料，還包括法律規定公開的個資、出版物和廣播媒體中包含的個資等。由於公開資料眾多，在現實中很難在處理這些公開個資以進行AI訓練之前，取得每個個資主體的單獨同意及授權，同時，南韓對於處理這些公開個資的現行法律基礎並不明確。

為解決上述問題，PIPC制定了該指引，確認了蒐集及利用公開個資的法律基礎，並為AI開發者和服務提供者提供適用的安全措施，進而最小化隱私問題及消除法律不確定性。此外，在指引的制定過程中，PIPC更參考歐盟、美國和其他主要國家的做法，期以建立在全球趨勢下可國際互通的標準。

指引的核心內容主要可分為三大部分，第一部分：應用正當利益概念；第二部分：建議的安全措施及保障個資主體權利的方法；及第三部分：促進開發AI產品或服務的企業，在開發及使用AI技術時，注意可信任性。

針對第一部分，指引中指出，只有在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Personal Information Protection Act, PIPA）的目的（第1條）、原則（第3條）及個資主體權利（第4條）規定範圍內，並滿足正當利益條款（第15條）的合法基礎下，才允許蒐集和使用公開個資，並且需滿足以下三個要求：1.目的正當性：確保資料處理者有正當的理由處理個資，例如開發AI模型以支持醫療診斷或進行信用評級等。2.資料處理的必要性：確保所蒐集和利用的公開資料是必要且適當的。3.相關利益評估：確保資料處理者的正當利益明顯超越個資主體的權利，並採取措施保障個資主體的權利不被侵犯。

而第二部分則可區分為技術防護措施、管理和組織防護措施及尊重個資主體權利規定，其中，技術防護措施包括：檢查訓練資料來源、預防個資洩露（例如刪除或去識別化）、安全存儲及管理個資等；管理和組織防護措施包括：制定蒐集和使用訓練資料的標準，進行隱私衝擊影響評估（PIA），運營AI隱私紅隊等；尊重個資主體權利規定包括：將公開資料蒐集情形及主要來源納入隱私政策，保障個資主體的權利。

最後，在第三部分中，指引建議AI企業組建專門的AI隱私團隊，並培養隱私長（Chief Privacy Officers, CPOs）來評估指引中的要求。此外，指引亦呼籲企業定期監控技術重大變化及資料外洩風險，並制定及實施補救措施。

該指引後續將根據PIPA法規修訂、AI技術發展及國際規範動向持續更新，並透過事前適當性審查制、監管沙盒等途徑與AI企業持續溝通，並密切關注技術進步及市場情況，進而推動PIPA的現代化。

相關連結

- 〈인공지능(AI) 개발·서비스를 위한 공개된 개인정보 처리 안내서〉，PIPC
- PIPC Offers Guideline on Processing Publicly Available Data for AI Development and Services, PIPC

你可能會想參加

→ 【2023科技法制變革論壇】AI生成時代所帶動的ChatGPT法制與產業新趨勢
→ 製造業及技術服務業個資保護及資安落實－經濟部工業局112年企業個人資料保護暨資訊安全宣導說明會
→ 【已額滿】2023科技研發法制推廣活動—科專個資及反詐騙實務講座
→ 「跨域數位協作與管理」講座活動
→ 新創採購-政府新創應用分享會
→ 【實體】數位發展部數位經濟相關產業個資安維辦法說明會（南部場）
→ 【線上】數位發展部數位經濟相關產業個資安維辦法說明會（南部場）
→ 數位發展部數位產業署113年資訊服務業安維計畫常見問題分享說明會
→ 【線上場】113年「新創採購機制及鼓勵照護機構參與推動」說明會
→ 【北部場】113年「新創採購機制及鼓勵地方政府參與推動」說明會
→ 【南部場】113年「新創採購機制及鼓勵地方政府參與推動」說明會
→ 商業服務業個資保護宣導說明會
→ 個人資料保護新思維企業法遵論壇
→ 113年新創採購-照護機構獎勵說明會
→ 【南部場】113年「新創採購機制及鼓勵地方政府參與推動」說明會
→ 【北部場】113年「新創採購機制及鼓勵地方政府參與推動」說明會
→ 【中部場】113年「新創採購機制及鼓勵地方政府參與推動」說明會
→ 【實體】2024科技研發法制推廣活動— 科專個資及反詐騙實務講座
→ 【直播】2024科技研發法制推廣活動— 科專個資及反詐騙實務講座
→ 【臺北場】113年度新創採購-招標作業廠商說明會
→ 【臺中場】113年度新創採購-招標作業廠商說明會
→ 【高雄場】113年度新創採購-招標作業廠商說明會
→ 中部場–商業服務業個資保護工作坊
→ 南部場–商業服務業個資保護工作坊
→ 北部場–商業服務業個資保護工作坊
→ 數位發展部數位產業署113年資訊服務業者個資安維辦法宣導說明會
→ 電商零售業法制宣導說明會暨產學研座談會
→ 零售業個資保護宣導暨座談會
→ 零售業個資保護及資訊安全教育講習
→ 零售業個資保護及資訊安全教育講習

洪宜菁
專案經理 編譯整理

上稿時間：2024年08月

資料來源：
〈인공지능(AI) 개발·서비스를 위한 공개된 개인정보 처리 안내서〉，PIPC， https://www.pipc.go.kr/np/cop/bbs/selectBoardArticle.do?bbsId=BS217&mCode=G010030000&nttId=10375（最後瀏覽日：2024/07/30）。
PIPC Offers Guideline on Processing Publicly Available Data for AI Development and Services, PIPC, https://www.pipc.go.kr/eng/user/ltn/new/noticeDetail.do?bbsId=BBSMSTR_000000000001&nttId=2591（last visited Jul. 30, 2024）。

文章標籤

個資管理制度 人工智慧 個人資料

推薦文章